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6,842,87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明利	股票代码	0013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海燕	李格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401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401	
电话	0755-23579117	0755-23579117	
电子信箱	dml.bod@twsc.com.cn	dml.bod@tws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10,558,920.73	4,109,036,587.28	31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17,114,995.48	-117,945,626.96	5,20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66,004,902.99	-122,355,246.54	4,97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35,565,797.74	-590,043,443.29	-1,04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76	-0.53	5,149.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11	-0.53	5,02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1%	-4.85%	99.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968,561,259.33	10,850,236,045.46	20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77,801,168.20	3,269,412,791.23	199.07%
------------------	------------------	------------------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 1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虎	境内自然人	35. 01%	79, 410, 129	59, 557, 597	质押	8, 050, 000	
魏宏章	境内自然人	3. 86%	8, 763, 057	0	质押	3, 000, 000	
李东磷	境内自然人	2. 04%	4, 634, 30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境外法人	1. 97%	4, 468, 116	0	不适用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1. 42%	3, 229, 632	0	不适用	0	
平安资管 －招商银 行－平安 资产开阳 5 号资产管 理产品	其他	1. 33%	3, 013, 645	0	不适用	0	
贺伟	境内自然人	1. 29%	2, 919, 143	0	质押	1, 113, 300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永 赢先锋半 导体智选 混合型发 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1. 10%	2, 500, 000	0	不适用	0	
泰安金程 源企业管 理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 78%	1, 762, 064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 资管－徐 岱群－广 发资管申 鑫利 88 号 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其他	0. 68%	1, 537, 89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贺伟与广发证券资管－徐岱群－广发资管申鑫利 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徐岱群，二人系夫妻关系，贺伟与徐岱群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 97%。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东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0, 40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 503, 908 股，实际合计持有 4, 634, 308 股；股东魏巍通					

	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3,77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65,862 股，实际合计持有 3,229,632 股；股东广发证券资管—徐岱群—广发资管申鑫利 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87,191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0,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37,891 股。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85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目前相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结合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主要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及募投项目“德明利智能存储管理及研发总部基地

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等进行了修订，并修订了部分文字表述，更新了 2025 年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正在有序推进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5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布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以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26,845,65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不送红股，同时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票，共计派发现金分红 90,738,263.2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1 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3、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以及证券事务代表。

4、控股股东认购的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8 号），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29,608 股，上述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其中控股股东李虎先生认购 1,302,960 股，限售期为 18 个月。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 161,770,30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李虎先生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股份数量合计由 1,302,960 股变更至 1,824,144 股。2026 年 7 月 29 日，上述股份解除限售，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完毕。

5、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

（1）2023 年 01 月 1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德明利 2023 固字 0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授信总额度为 16,000.00 万元；2026 年 1 月 14 日，双方就该笔授信签订编号为交银深德明利 2023 固补字 02 号的《补充协议》，变更后此笔授信额度为 4,2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2846.18 万元。

（2）2024 年 04 月 2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4 深银观澜综字第 000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3）2024 年 07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HTC442000000ZGDB2024N0YE 号、HTC442000000ZGDB2024N0YF 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 30,5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HTC442000000ZGDB2024N213 号、HTC442000000ZGDB2024N214

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增加 1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4)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PSBCSZ05-YYT20241029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 9,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7,425.00 万元。

(5)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0520202400337 的《授信合同》；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05202025K00119 的《授信合同》，授信额度合计为 40,000.00 万元，上述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27,770.00 万元。

(6)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新安德明利授信字（2025）第 001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7)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C2024080600001719 号的《融资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8)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5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0013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2025 圳中银华长借字第 001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 25,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9) 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德明利 2025 综字 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交银深德明利 2025 流字 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 34,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0)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深银综授额字第 000056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1)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X202500020 号的《单项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 4,000.00 万，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此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此外公司质押了以下发明专利：①一种 DRAM 存储器的数据写入方法和 DRAM 控制系统（专利号为 ZL202111361888.8）。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2)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流借字第 20250974-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3) 2025 年 06 月 16 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银（2025）深综字（深圳湾）第 0609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4)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92500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 0007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33,0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9,000.00 万元。

(15)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HET020200001620250600000001-BZ01 号、HET020200001620250600000001-BZ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55,0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6)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6154594 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17)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H3918250914 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6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8)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Z36（融资）20250008 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授信额度为 4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9)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C2025091500001466 号的《融资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15,000.000 万元。

(20)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WB4401000072025000096 号的《综合产品池业务合同》，授信总金额为 3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21)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CIIT20250364XTDK 的《信托贷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 2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22)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中小贷（2025）年借字（00936）号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 6,000.00 万，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此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此外公司质押了以下 2 个发明专利：①一种兼容移动固态硬盘的结构及移动固态硬盘（专利号为 ZL201910898738.7）；②一种基于 FPGA 的闪存数据采集装置和采集方法（专利号为 ZL202111541250.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6,000.00 万元。

(23)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前海二综字 20251016 第 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24)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PSBCSZ05-YYT20251104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25)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0400000405-2025 年星河（保）字 0228 号、0400000405-2025 年星河（保）字 022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 2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26)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55XY251217T000196 的《授信协议》，授信总金额为 3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27)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渤前分流贷(2025)第 4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授信总额为 3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28)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深银综授额字第 001143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 授信额度为 5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29) 2025 年 5 月 29 日, 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4 深银梅林综字第 0002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30) 2025 年 6 月 17 日, 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银(2025)深综字(深圳湾)第 0519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为 5,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31) 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德明利 2026 流字 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银深德明利 2026 综字 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合计为 195,8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189,180.00 万元。

(32) 2026 年 3 月 23 日,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Z36(融资)20260001 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授信额度为 6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60,000.00 万元。

(33) 2026 年 3 月 21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5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0221 号《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2025 圳中银华长借字第 022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合计为 6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55,000.00 万元。

(34) 2026 年 4 月 14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HTZ442008040LDZJ2026N00D、HTZ442008040LDZJ2026N00E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6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HTZ442008040LDZJ2026N00F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合计授信额度为 80,000.00 万元。上述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79,500.00 万元。

(35)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及 2026 年 6 月 25 日,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HET020200001620260400000026、HET020200001620260500000009、HET020200001620260500000010 及 HET020200001620260600000021 的《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合计为 19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190,000.00 万元。

(36) 2026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6)深银综授额字第 000142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 授信额度为 10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100,000.00 万元。其中, 额度项下 50,000.00 万元单笔提款余额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7) 2026 年 5 月 6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C2026042900000508 号的《融资额度协议》, 授信额度为 55,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40,000.00 万元。

(38) 2026 年 5 月 20 日, 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C2026051900000409 号的《融资额度协议》, 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母公司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39) 2026 年 5 月 22 日, 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渤前分流贷(2026)第 1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为 10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70,000.00 万元。

(40) 2026 年 5 月 25 日,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PSBCSZ05-YYT20260525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金额为 3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41) 2026 年 6 月 23 日, 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H39182606009 的《综合授信协议》, 授信额度为 12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119,970.00 万元。其中, 额度项下 59,970.00 万元单笔提款余额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 2026 年 6 月 23 日, 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广银深圳 2026 年授字第 136 号的《授信协议书》, 授信额度为 8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80,000.00 万元。

(43) 2026 年 6 月 23 日,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443020260110000410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为 5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44) 2026 年 6 月 23 日,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流借字第 20250974-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为 8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39,600.00 万元。其中, 额度项下 19,600.00 万元单笔提款余额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5) 2026 年 6 月 24 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HT26000257409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合计为 8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46) 2026 年 3 月 24 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前海分营德明利授信字(2026)第 001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为 10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47) 2026 年 5 月 20 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前海分营德明利授信字(2026)第 002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为 12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48) 2026 年 6 月 23 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前海分营德明利授信字(2026)第 003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为 162,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161,500.00 万元。其中, 额度项下 55,500.00 万元单笔提款余额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9) 2026 年 6 月 23 日, 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前海分营源德授信字(2026)第 001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为 36,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母公司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36,000.00 万元。

(50) 2026 年 6 月 23 日,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6 深银梅林综字第 001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为 6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39,400.00 万元。其中, 额度项下 29,400.00 万元单笔提款余额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1) 2026 年 6 月 24 日，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6 深银梅林综字第 001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母公司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19,800.00 万元。其中，额度项下 9,800.00 万元单笔提款余额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前海二综字 20260705 第 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5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50,000.00 万元。

(53) 2026 年 6 月 26 日，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授予公司授信额度 50,000.00 万元，续期《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